

宁夏交通运输厅收文章 65 号	
2014 年 9 月 24 日	1 份
送	
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4〕8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全区物联网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物联网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推进物联网发展，对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和产品升级换代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我区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总体要求，抓住国家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机遇，结合

“两区建设”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推动需求应用为抓手，以培育产业为重点，围绕 RFID、传感系统、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物联网核心技术，重点突破物联网产业化以及应用推广等关键环节，营造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合理规划布局，建立有利于我区物联网发展的政策环境、服务体系和支撑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使我区成为西部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物联网应用及产品生产基地。

二、发展目标

以构筑“智慧宁夏”为目标，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将我区建设成为物联网技术研发、产品试制、示范应用的重要省区，初步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

（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每年重点组织 10 项以上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攻克一批物联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产品系列，基本形成与物联网产业发展相匹配的技术支撑体系。

（二）应用示范初具规模。“智慧宁夏”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物联网技术要在生产管理、精准农业、物流运输、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部分领域应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形成较为成熟的、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三)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物联网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长率保持在 25% 以上，到 2017 年物联网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25 亿元以上，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四) 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培育 5 个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10 个 1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打造 30 个“专、精、特、新”的专业化关联企业，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初步形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一批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按照“以应用促发展”的思路，立足我区物联网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生产管理与控制、农产品种养殖与加工、物流运输、公共服务、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环境监测、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楼宇等领域的应用，分期分批建设 5 大示范工程。

1. 智慧城市工程。依托宁夏电通实业发展公司、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公司等企业研发应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监控、城市公共安全、智能家居、企业安防与智能楼宇监控、智能环保、智慧旅游等方面的产品，开发各类物联网城市应用平台和系统，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城市公共监控平台，联动消防、公安、急救等部门，重点实施城市消防、道路抢险、应急救援等工程，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的实时监控、应急指挥和评估；开发家庭安防、娱乐、生活、家电等方面的智能家庭产品，实现家居智能化；建立企业安防监控系统 and 智能楼宇监控系统，实现

对电梯、门禁、烟气和空调等的智能化管控；建立智能服务系统，重点在景点、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票务等方面推广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化服务。

2. 智能工业工程。依托宁夏菲麦森流程控制技术公司、宁夏希望信息产业公司等企业，建立支持装备和制造过程的网络化集成运行的车间制造过程信息化系统，开展支持车间无纸化生产作业、制造过程状态信息采集、设备监控、数控程序上传下载与优化管理、能耗监控、生产过程环境监控、生产过程远程监视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在各工业园区实现项目建设可视化远程监控管理；在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等行业，实现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建立支持生产执行监控、生产计划与作业排产、质量控制、远程监控与管理等功能的制造执行系统，实现连续行业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能量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智能农业工程。依托西部电子商务股份公司、宁夏天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现代农业物联网管控技术，研发各类农用敏感元器件、传感器和各类设施农业远程监控设施设备，在枸杞、葡萄、硒砂瓜、长枣、马铃薯等优势特色农业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以宁夏电通集团公司承建的上德谷葡萄酒物联网示范酒庄为样板，做好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依托银川奥特信息技术公司基于物联网的奶产业智能养殖技术，实现奶牛数字化精细饲养和繁殖，做大、做强、做优我区现代奶产业。建立农业生态监

测平台，对干旱、水灾、虫害等进行监测和预警。

4. 智能物流工程。加大物联网在物流领域示范应用支持力度。依托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公司等企业研发和生产标签、电子关锁、车船货物跟踪终端、各类读写器、冷链专用传感器、物流通信设备等产品，以我区烟草、医药物流领域物联网应用为基础，支持建立智能物流配送中心，鼓励 RFID 技术、智能码垛技术、无线传感技术等物流配送和质量安全智能追溯领域的应用。支持北斗卫星定位技术、GIS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车载视频技术在物流货运车辆管理调度中的应用，建立物流过程的可视化职能管理网络。以电子商务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为契机，实现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的一体化管理。

5. 智能电网工程。以远程智能电力终端为突破口，依托宁夏隆基宁光仪表公司、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公司、宁夏全电智领科技公司等企业，形成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双向信息通信、远程监控、信息存储、负荷分配技术，实现智能电网中的远程读取、双向交互功能，并开展万户以上示范工程建设。以智能电网中的新技术为抓手，推动未来智能电网构架的应用示范。

（二）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共性基础平台研发。

1. 关键技术攻关与器件设备研发。加强对重大关键共性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实现嵌入式 SOC 和各类传感器在材料、结构、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突破，研发具有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系统化、低成本等特点的新型传感器及相关器件；实现大规

模组网与协同、网络安全与认证、网络节点维护与故障处理以及传感网的可编程、测试、环境建模等技术突破，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耗、低成本的传感网组网和测试设备研发；突破传感网与移动通信网络、固定通信网络融合技术以及与信息系统的集成技术，加快推进传感网与通信网、广电网等网络互通的网关设备和集成组件的开发。

2. 共性基础平台研发。加快推进由嵌入式操作系统内核、驱动、多种软件组件、协议栈等组成的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的研发，支持无线移动、车载、传感、仪器仪表等物联网产品开发；加快可配置、可适应、可集成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开发平台研发，支持物联网应用系统的开发。

（三）建设物联网运营平台。以“智慧宁夏”、“数字宁夏”等工程为重点，建设物联网运营平台。吸引各通信运营商面向我区重点领域建设物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实现物联网服务的统计分析、信息管理、客户服务、故障监控和定位、终端监控、终端配置、终端升级、投诉处理等功能，为物联网运营企业提供物联网运营服务支撑、终端管理的综合管理支持和规模化应用物联网技术与产品创造条件。加强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宁夏物联网创新园区，打造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物联网走向全面应用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的物联网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入园，培育高端科研人才，促使高校物联网科研成果尽快向产业化转化。加快建设宁夏

物联网应用展示中心，展示物联网应用场景，验证物联网行业标准及共性技术，推广宁夏物联网创新成果。

（四）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加强对物联网骨干企业的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企业。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重组、联合、兼并以及上市等多种方式整合物联网产业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物联网产业竞争秩序，发展专业型产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形象的骨干企业。在做大做强现有物联网企业的同时，要积极引进区外物联网优势企业来宁夏投资建厂或建立研发机构，提升物联网产业整体竞争能力。在体制、机制和市场体系等方面创新，为物联网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打造自主品牌，做强研发前端，做大营销后端，走出一条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步完善物联网产业体系。

（五）打造重点领域产业集群。吸引国际国内知名物联网企业来宁落户，培育本地物联网企业，形成两大产业集群。

1. 物联网硬件产品制造产业集群。以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为依托，以物联网优势企业为核心，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落户宁夏，打造物联网硬件产品制造产业基地。重点支持传感器、敏感材料、物联网芯片、射频识别设备、模组、智能仪器仪表、终端设备、通信传输设备等制造企业。

2. 物联网软件开发、集成与服务产业集群。以银川软件园

为依托，打造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基地。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平台的中间件、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等软件产业的发展，支持软件企业承接物联网软件外包业务，大力开展物联网系统集成、产品集成、应用集成等业务，鼓励物联网服务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成立自治区物联网发展协调联席会议，成员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宁夏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定期交流会商机制，研究制定推进物联网发展的战略与政策，统筹协调政策、资金、市场等各方面资源，全面指导推动物联网发展。

（二）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支持物联网重点企业申报国家创新基金、信息化专项基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及国家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大财政资金向物联网产业的扶持力度。自治区财政每年从信息化专项中列支一定数额资金扶持物联网发展，重点支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核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物联网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将物联网产品和示范工程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予以倾斜支持。

（三）鼓励自主创新。加大对物联网企业自主创新、品牌培

育和超常规发展的引导与支持力度，通过政府直接投入、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鼓励物联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创建、标准制定和规模发展。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物联网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鼓励国内外的物联网企业与我区物联网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等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开发物联网技术、解决物联网发展的瓶颈问题。

（四）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我区重点发展的物联网产业项目，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物联网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加强政府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投资引导，吸引国内外风险投资及社会资金投向物联网产业，创造有利于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融资环境。

（五）强化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加强物联网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我区大专院校开设相关专业，扩大学位点布局和人才培养规模；以产业园区和高校为依托，建设物联网技术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物联网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吸引留学人员归国创办物联网企业。引导和支持物联网企业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采用期权、股权等方式吸引和稳定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搭建合作平台，发挥宁夏籍国内外创业人员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

风险资本引进等方面的作用。

(六) 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规划宣传和舆论引导, 利用各种新闻媒体, 大力宣传我区发展物联网的政策措施, 广泛普及物联网知识, 在全区营造支持物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 中央驻宁各单位, 宁夏军区。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3日印发

纸发 110 份 电发 480 份